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城簡字第24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訴訟代理人 徐志青

被 告 周花芷琳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城簡字第24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6月25日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敬展

書 記 官 李 文

通 譯 洪自興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徐志青 到

被 告 周花芷琳 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判決，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、理由如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,8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

01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6 書記官 李 文

07 法 官 林敬展

08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李 文